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9)

有關李委員應元針對「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事屬違法」一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於本（101）年 3 月下旬率團來臺參訪，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會同本院大陸委員會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就邀請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供之活動計畫、團員名冊及行程安排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另針對大陸福建團來臺引起社會關注之「平潭綜合實驗區」及兩岸石化產業合作等議題，行政部門已適時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要求訪臺期間應遵守兩岸交流規範及我方法令規定。大陸福建團在臺若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 二、有關我國人民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處理，依據本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提案，陸委會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大陸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3)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一貫政策立場。
-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以「擱置爭議，務實協商」的精神，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這樣的政策，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十四)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2)

翁委員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發展綠色自產能源，自民國 96 年起以「發展綠色能源一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為基本

架構，推動「生質柴油執行計畫」及「生質酒精執行計畫」，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主管機關資源，透過各類優惠補助與輔導措施，引導農民善用休耕地農地資源、鼓勵業界投資設廠等，以減低化石燃料用量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推動計畫如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綠色城鄉（Green County）應用推廣計畫、全國全面供應 B1 柴油及 B2 柴油、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都會區 E3 酒精計畫等。另為鼓勵休耕地及閒置農林牧土地種植能源作物，經濟部與行政院農委會已完成研訂「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製生質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草案，除提升自產、再生能源外，藉由結合能源作物種植，活用休耕地農地、穩定農村經濟，並達減少 CO<sub>2</sub> 及空氣污染、廢棄物等環境衝擊。

二、在環保意識抬頭，綠色觀念盛行，以豐富之海洋資源生產有效之再生能源確為當務之急，惟以富含油脂之微細藻類作為生質燃油之原料，尚須積極研究解決下列各項議題：

- (一)篩選合適之藻種、易操作且低耗能之養殖系統、微藻濃縮去水方法、生質轉柴油工法、高產能之生命週期分析法（LCA）等。
- (二)利用戶外自然光照養殖微藻，須克服高水溫與夜間無照光之問題，此係微藻生質研究迄今最大之挑戰，亦即如何將實驗室控制條件下得到之良好結果，應用到戶外之大量培養。
- (三)微藻事業化最大挑戰為造價不可過高，須加強可降低水溫又能提高生質產率之養殖系統，以及能忍受其他生物汙染、耐高溫環境及有高生質產率之合適藻種之開發。
- (四)另將富含碳水化合物之大型海藻作為原料發酵生產酒精之議題上方面，「成本」與「碳平衡」亦是藻類生質能源發展須考量之問題。

三、目前嘉義地區半鹹水魚塢堤岸高度甚少高出 2 公尺，故發展巨型藻養殖有其相當困難度，僅適以小型藻類為發展方向，如龍鬚菜、馬尾藻、石蓴、石花菜、青海菜、絲藻和腸澹苔等，這些藻體細胞雖會產生多醣類，惟在未來藻類多醣水解技術與微生物發酵水解技術成熟後，或可將其分解成簡單醣類，以生產生質乙醇。雖據文獻在紅藻、褐藻、綠藻等藻類約可生產其乾重之 30~38% 之生質乙醇，惟相關技術須對外尋求該領域專家協助。另目前研究最多之微細藻類並不適合田間魚塢培養，係屬於較高層次之培養技術。

因此，現階段因藻類田間生產技術及其轉換生質能源效益之相關資料尚未建立，故在嘉義推動國際再生能源園區案，仍以發展風力、太陽光電與太陽熱能等再生能源較具可行性。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2)

李委員就提高國內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初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涵蓋「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七大策略